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5052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受文者：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301264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份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周雅慧

電話：02-25973183轉151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ar7597@gov.taipei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囑本府宣導「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並
應落實「用戶排水設備應經檢驗合格」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內政部113年6月11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6471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並
應落實「用戶排水設備應經檢驗合格」規定，避免生活
污水接入雨水下水道或雨水、污水混接，造成環境惡臭
。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程培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楊書豪
聯絡電話：02-87711162
電子郵件：yanger0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95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生活污水接入雨水下水道造成環境惡臭，應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鋪設是否符合要求及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3年6月5日陳情本部部長信箱（信件編號：20240605027）辦理。
- 二、依下水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同法第22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

電子
文
騎

9



道。」同法同細則第16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先予敘明。

三、為避免生活污水接入雨水下水道或雨水、污水混接，造成環境惡臭，請加強宣導「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並應落實「用戶排水設備應經檢驗合格」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陳情人、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